# 云南构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

近日,云南省民政厅、中共云南省委社会工作部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《云南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,提出力争到 2026年底,全面建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、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。《方案》从 4 个方面部署了 16 项主要工作任务,干货如下:

## 1. 健全工作机制

进一步健全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。

## 2. 摸清基本情况

各地要组织对辖区内留守老年人进行 全面排查,重点排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、 失能、残疾留守老年人。

省、市、县级层面要掌握辖区留守老 年人数量规模、基本分布、主要特征等总体 信息。

### 3. 分类确定关爱服务对象

将关爱服务对象分为重点人群、次重 点人群、一般人群等三类人群,并根据实际 适时进行动态调整。

- (1)重点人群。包括: 年龄≥80岁的留守老年人; 年龄<80岁的重残(残疾等级为1—2级)、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、未开展能力评估但因身体原因长期卧床(按重度失能或完全失能归类)的留守老年人,包含失智老年人。
- (2)次重点人群。包括:年龄< 80岁的中度失能或未开展能力评估但因身体原因行动不便(按中度失能归类)的留守老年人。
  - (3) 一般人群。包括: 年龄 < 80 岁的

轻度失能或身体健康的留守老年人。

## 4. 定期开展探访

建立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。针对 重点人群、次重点人群、一般人群等三类人 群,实施差异化、针对性探访关爱服务。

原则上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;对 失能等重点人群,要视情增加探访关爱 频次。

## 5. 强化家庭主体责任

扶养人要依法履行扶养义务。

村(居)民委员会加强对家庭监护的 督促指导,发现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 人、扶养人不依法履行赡养、扶养义务时, 要予以劝诫、制止;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 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对留守老 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义务人虐待老年人的, 公安机关视情依法处理。

#### 6. 鼓励亲友邻里帮扶互助

鼓励家族成员和亲友对留守老年人给 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,鼓励邻里乡亲为留 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。

子女因外出务工等原因不能履行赡养 义务的,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,赡养 义务人可与亲属或其他人签订委托照顾协